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51號

聲 請 人 王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67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136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群益店頭市場基金	0000000000	1	3000